中信银行个人客户委托代收业务 授权书 (1.0版,2018年)



中信银行个人客户委托代收业务授权书 (1.0版, 2018年)

特别提醒:

本授权书是由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下称"中信银行")出具,在您同意授权并确认签署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以加粗字体显示)。除非您已阅读并确认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委托代收业务服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咨询。

被授权人: 中信银行

授权事项:

本人确认并同意当【】(下称"商户")向中信银行发送 委托代收业务(扣款)指令时,中信银行有权在不验证本人账户 密码、短信动态码等信息的情况下直接从本人指定的如下银行 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至商户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

开户行:【】

本人确认并同意中信银行对本人在使用委托代收业务服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针对本业务进行签约并校对核验,同意并授权中信银行完成指定款项的支付。本人确认并同意中信银行后续收到

商户发送的委托代收业务(扣款)指令时,无需验证本人的姓名、银行账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本人确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只要商户向中信银行发送委托代收业务(扣款)指令,中信银行即有权按照该指令进行资金扣划,且中信银行对商户委托代收业务(扣款)指令的正确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和商户自行承担。

本人保证在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预留有足够金额,如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或支付错误、失败,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确认并同意因不可归责于中信银行的事由,导致的不能及时支付款项、支付错误、支付失败等责任与中信银行无关,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确认并同意,因商户的原因导致本人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与商户协商解决,与中信银行无关,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全部内容,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各事项和 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授 权并接受本授权书约束。本人违反本授权书规定及承诺、授权事 项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授权人(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期限:【】至【】

限额: 单笔【】单日【】单月【】付款周期【】

日期:【】年【】月【】日